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LE THI HA（越南國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 ○ 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114年度續收字第419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（即114年3月14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

(續上頁)

01

	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

法 官 楊甯仔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6
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

書記官 呂宣慈